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拍字第493號

-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代 理 人 邱俊偉
- 對 相 人

01

- 即債務人 沈國章
- 09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0
- 11 主 文
-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 12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3
- 14 由 理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 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 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
  - (一)相對人沈國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聲 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抵押權設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 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 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 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設定新臺幣 (下同)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 日:民國(下同)139年9月16日,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 契約所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
  - $\Box$ 嗣債務人沈國章於109年9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,借 款期限至116年9月18日止,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 還本息時,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立即全部償還。 詎

- 01 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尚欠本金共502,453元及利息、違 02 約金,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03 物以資受償,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 04 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 05 細歸戶查詢等為證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,經核尚無不合;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 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  債權額陳述意見,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,逾期迄今仍未
  陳述意見,依上開規定,本件聲請,應予准許。
- 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3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  -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,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## 附表: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22

編 地 土 地 坐 落 權 面 積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韋 1 65-13142.00 100分之65 臺中 北區 賴厝廍

編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 基 地 坐 落 權利 建號 附屬建物主 樓層面積 料及房屋層數 門牌 號碼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合 計 號 範圍 1 306 臺中市北區賴厝 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1層:69.00 3分之2 **廊段65-13地號** 土加強磚造造、2層 2層:144.00 騎樓:59.90 臺中市○區○○

(續上頁)

01

路000號	合計:272.90	